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 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子文主 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 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 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,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福建万 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福建万 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;不存在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不存在法 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